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进行了换届选举，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占磊先生、李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杰平：中国香港居民，男，1953年8月出生，美国休斯敦大学酒店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现任中国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2016年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主任，加入中欧之前，在香港城市大学有十三年的执教经验，曾担任该校会计学系终身教授兼系主任。自2017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满林：中国国籍，男，1963年8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

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16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会议3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新安	13	13	0	6	否
占磊	13	13	0	4	否
李婷	13	13	0	6	否
陈杰平	3	3	0	1	否
谢满林	3	3	0	1	否

(2)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王新安	6	4	0
占磊	6	6	0
李婷	6	5	0
陈杰平	1	1	0
谢满林	1	0	0

2、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8项议案。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3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630万欧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累计无逾期担保。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重组前原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及时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为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重组前原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因此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而依据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1.85亿元现金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故公司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分红方案，以2017年6月30日股本总数675,785,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421,938.82

元。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不分配利润和2017年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5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合理的保证。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

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监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8年4月20日